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	附議人	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058-3、0058-4、0058-5 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00 公尺，以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，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(如附圖)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Galaxy S23+
16:07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　附議人	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
類　　別	財建類　編　號	第二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47、0964、0965 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300 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土石鬆軟且崎嶇顛簸，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，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，農作物無法搬運(如附圖)，惠請鋪設水泥路面，以維人車行駛安全。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
審查意見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

Galaxy S23+
16:17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	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
類　　別	財建類 編　號	第三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236-62、1236-66、1236-67 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
說　　明	該路段為住戶對外主要道路，附近種植蔬菜、芒果、水蜜桃等多樣農作物，因路段凹凸不平、路面土質鬆馳，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(如附圖)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。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
審查意見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

Galaxy S23+
11:46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	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 第四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52 地號住家後方，增設擋土牆長約 60 公尺，並規劃興建排水溝長約 50 公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。	
說　　明	該建物緊鄰邊坡，經過長年颱風豪雨侵襲，造成邊坡土壤滑動，且該處無建置排水設施，致污水之惡臭影響周邊住戶(如附圖)，建請區公所增設擋土設施護坡改善，並興建排水溝，以改善居住環境及民眾居住安全。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
審查意見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

Galaxy S23+
08:20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　號	第五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瀰富羅段 0068 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，以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屬碎石路段，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，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，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 第六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瀰富羅段 0030 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，以維農產業供給。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農產品運輸要道，惟屬碎石路段，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打滑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，建請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維護用路權益。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
審查意見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七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 0616 地號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公尺，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係農民出入及農作物運輸重要道路，路面凹凸不平且遇雨泥濘難行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確保民眾通行安全，並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八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1077 地號(陳情人林清輝)鋪設水泥路段 200 公尺，以維護民眾用路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係眾多農民農作物運輸重要道路，路面不平且有碎石，行駛崎嶇路段易因顛簸，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九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舊民族國小規劃整平，以建置完善多功能空間並提昇使用率。		
說　　明	南沙魯里無辦理喜宴活動之場地，該處空間為適合使用之公有用地，如能擴大改善整平周邊地面，可規劃為部落活動及喜慶婚宴場地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案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別	財建類	編號	第十號
案由	建請區公所整修南沙魯里紀念公園步道塑木，以保障使用之行人安全。		
說明	紀念公園步道建置已久，部分棧道已破損，假日常吸引遊客駐留觀賞，建請區公所重新檢視該步道，並重新換修損壞之塑木，確保使用里民及遊客之安全。		
辦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 第十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紅嘴黑鴨紀念公園旁規劃設置長者健體設施，打造全齡化公園，增進更完善之居住環境及多元休憩空間。	
說　　明	為因應國內近年來全民健康意識提高，熟齡健身的風潮興起，建請區公所規劃新設運動設施，以輔助帶動部落長者運動風氣，提升生活品質。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
審查意見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案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別	財建類	編號	第十二號
案由	建請區公所將舊民權國小槌球場裝設照明設施，以改善球場訓練環境並提升部落休閒育樂需求。		
說明	舊民權國小槌球場是本區唯一公用球場，為因應本區眾多愛好槌球運動之里民及選手，建請區公所增設該球場照明設施，以提升球場夜間使用功能及運動風氣。		
辦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	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 第十三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354 地號規劃新設排水設施長約 40 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
說　　明	該處為舊有之溝渠，未建置排水溝(如附圖)，原放置之舊涵管已無功能，遇下雨時雨水常夾帶土石沖刷，波及下方住戶及農地受損，惠請新設排水設施，以維住民財產安全。	
辦　　法	一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 二、實際地點由本席引領會勘。	
審查意見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
類　　別	財建類 編　號	第十四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288 地號住家旁，續建擋土牆長約 20 公尺，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。	
說　　明	該建物緊鄰邊坡，且路面因年久未修護，雜草青苔積累叢生，民眾行經時稍有不慎容易跌落(如附圖)，另經過長年颱風豪雨侵襲，易使邊坡土壤滑動，恐致損鄰事件發生，建請區公所增設擋土設施護坡改善，加強防護，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。	
辦　　法	一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 二、實際地點由本席引領會勘。	
審查意見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十五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彌富羅段 0089 地號規劃新設箱涵及排水溝長約 20 公尺，以維農路及住家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未建置水泥製排水溝，每逢豪雨雨水挾帶大量泥沙，容易有土石堆積阻塞排水之情形，並危及下方住家(如附圖)，建請區公所規劃建置排水設施，以強化道路排水功能，提升用路安全與品質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 二、實際地點由本席引領會勘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